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9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78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5]9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对首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表）。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38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53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78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31911070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732591018260005318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人”）及存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总投资6,212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4,7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固定资产投资	4,712	3,778.43
2、	铺底流动资金	1,500	1,500
合 计		6,212	5,278.43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4月2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4月1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9,752,334.86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由以增资方式投入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变更为8,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其中3,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393万元以借款方式一次性投入强力先端。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将根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次使用，其中投入强力先端的流动资金以借款方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16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试生产，董事会同意公司从“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并同意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09.8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

容请见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387	833.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538	1,006,660.9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786	1,262.4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319110703	16,545.6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7325910182600053185	0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732591018260005318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9 日